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简小花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-9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6 年 10 月 28 日